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对《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化学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定《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石河子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以上办法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的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准入等。

第三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四条 学校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体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三个层级建立：

- (一) 学校；
- (二) 学院、直(附)属单位和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以下统称二级单位)；
- (三) 实验室。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安全保卫、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保卫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南发展办公室)、教务处、科学研究处、研究生院、计财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小组、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统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传达、贯彻上级相关政策法规；

(二) 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 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六) 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和专网报备工作；

(七) 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小剂量库房管理工作；

(八) 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工作；

(九)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工作；

(十)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一)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九条 党委保卫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二)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场所资质审查、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检查、消防演练等，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四) 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五)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南发展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二)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教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 推动实验室安全教育进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三)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四)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督促二级学院组织新入学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三)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四)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保卫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计财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基建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二)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工作；

(二)负责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十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九条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等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专员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考试；
-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 (五) 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 (六) 做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物收集、处置等的管理；
- (七) 加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小剂量库房管理；
- (八)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等的负责人是本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等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教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调动师生员工的参与热情，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第四章 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和检查。被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上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须主动配合、积极备检。

第二十八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室工作，向所在单位、党委保卫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党委保卫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事故所在单位应据实撰写事故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保卫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专业安全管理及其它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等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

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从采购、储存、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物处置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三十三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各涉辐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 各涉辐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 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4年复训1次），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2年1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更换1次个人剂量计）。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加强对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严禁操作人员脱岗；进行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三) 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 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五)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防火毯、砂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

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内容包含实验室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涉及安全风险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要点等信息，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二级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饮食，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 严禁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

(六) 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 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石大校办发〔2015〕18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实验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进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学院（系）、实验室（课题组）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五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

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印发实验室安全手册，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运行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考试题库。

(二) 研究生院协同院系做好新入校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及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三) 教务处协同院系做好新入校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及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第六条 学院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 对新生及新入职教工集中教育培训 2 小时以上，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 组织师生学习《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签订和留档工作。

(三) 组织对新入学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及新入职教师进行院级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在线考试。

(四) 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等活动。

第七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三章 准入条件与流程

第八条 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成绩 90 分以上；

（二）参加学院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

第九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并应当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对未按本制度落实安全教育与准入的，对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

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统称为国家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控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包括采购、运输、使用、储存、处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实行校、院及实验室三级责任制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保卫部是我校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能部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

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书记、院长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指定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责任人应参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本单位、本部门、相关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七条 管控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采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必须在公安部门指定管理平台内申购；非管控类化学品应当在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平台申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应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实验室内使用及暂存危险化学品的量，降低实验室危险性，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九条 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严禁使用私家车、普通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严禁

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出租车、私家车、助动车、自行车等普通车辆。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普通快递寄送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其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在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针对实验室使用的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定位设置以下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砂箱、消防铲，其他必要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做好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管控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应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申领、双人双锁暂存、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双人无害化处置。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为使用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物品，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实验室内暂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过一周用量，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 100 升或 100 公斤，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升或 50 公斤，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升或 20 公斤，而且上述化学品必须分类暂存于相应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放置应避免阳光直晒及热源，保持良好通风，不宜紧贴实验台等设备，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保证危险化学品的暂存场所符合安全标准，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分类暂存，且相互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严禁混放。

气瓶应按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应分区存放，对可燃性、氧

化性的气体分室存放。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盖上瓶帽，套好防震圈。空瓶与新瓶应分区存放，并有区分标志。

第二十一条 管控类化学品储存场所必须满足公安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需要低温存储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防爆冰箱内。

严禁使用普通冰箱存放低闪点、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

腐蚀性化学品宜单独存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或容器中。

爆炸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

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通风型安全存储柜内。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保证危险化学品容器标签清晰、完整，对于已腐蚀、老化、缺失的标签，应及时补贴。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定期清理实验室非管控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及时消除实验室隐患，确保实验安全。

第二十五条 使用气体钢瓶（尤其是盛装腐蚀性气体的钢瓶）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气瓶检验周期送检，确保气体钢瓶使用安全。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废弃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回收应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化学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提倡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应从源头上科学设计实验，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委会〔2016〕2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化学废物收集处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有毒、有害等化学废物的处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物是指在本校实验室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各类化学废液、残渣、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等。

第二章 分类及一般包装要求及其他

第三条 产生化学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实验室废物种类及包装要求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和包装。外包装表面应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实验室废物种类及主要化学成分。

第四条 对于无法划入到以上任何一类或包含两类以上的化学废物，由产生单位与废物处置单位联系对样品检测，根据实验室废物的组成性质和处置去向确定合适的分类方式和包装形式。（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高危化学废物的收集及处理严格按照先关规定进行。(详见附件2)

第六条 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了解其相容性,再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因发生各种反应而造成化学伤害与危害等事故。

第七条 存放在实验室的各类废液桶应放在指定位置,并在相关位置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废液桶上必须贴上相应标签。往废液桶里倾倒废液前必须先确认是否同类物质或不会引起反应的物质后,方可倒入。

第八条 固体废物必须用专门的纸箱装好,贴上相应标签。

第三章 处 置

第九条 危险废物首先应该作“无害化”处理后再作为一般化学废物处理;无能力自行处理的,应及时书面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妥善保管,等候集中处理。

第十条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公司来校统一装运处置。危险废物入库采取提前预约制度,由各单位填写《石河子大学危险废物入库申请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将包装完整的危险废物送至暂存库并经工作人员检查合格方可收储入库。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要求对化学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的,一律不予收储入库。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化学试剂空瓶中不得含有固体、液体或其他危害性废物，各类废弃化学试剂空瓶必须按规定用纸箱或塑料包装袋整齐装好，并联系暂存库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收储。

第十三条 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在将废物送至校内暂存库时将根据所送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付费，由废物产生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最终费用以处置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全校师生员工要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不能随意丢弃各类固体废物和倾倒各类废液。严禁将各类化学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

第十五条 各单位、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化学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化学废物的收集、存放、处置台帐记录等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确保无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实验室化学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督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化学废物的分类收集登记与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具备有相应能力与资质的单位定期来校收集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石河子大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委会〔20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实验室废物的分类及一般包装要求

序号	种类	推荐包装（其他包装形式需事先确认）						
		PP 塑料袋	小口塑料桶 (5L)	小口塑料桶 (25L)	纸箱	开口塑料桶 (10L)	开口塑料桶 (20L)	开口塑料桶 (50L)
1	试剂空瓶，废弃玻璃仪器	△			√			√
2	含针头等尖锐物的固废					√	√	√
3	过期试剂*(独立小瓶，要求酸碱分开、氧化性还原性分开、高危清单单独分开)				☆		√	√
4	有机废液			√				△
5	酸、碱性废液			√				△
6	过期药品（剧毒类、高活性废物）		√					

备注：1.*含溴、碘的废试剂单独包装；√推荐使用；△可以使用但不推荐；☆小纸箱，注意防震。2.产生单位应按照上述明确的实验室废物分类及包装要求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和包装。外包装表面应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实验室废物种类及主要化学成分。对于具体实验室废物无法划入到以上任何一类或包含两类以上的，由产生单位通过安全办或与废物处理公司进行直接对接和样品检测，根据实验室废物的组成性质和处置去向确定合适的分类方式和包装形式。

附件 2

实验室废物高危清单及特殊包装和接收要求

序号	分类	示例	特殊包装和接收要求
1	特殊重金属质类	铅、汞、镉、铊、铟、镍	仅配合政府部门的专项行动
2	爆炸品类	叠氮化物、重氮化物、有机多硝化物、硝酸铵、雷汞、高氯酸、高氯酸铵、	单独包装，物料保持在安全储存温度以下，同时避光、避震
3	强氧化剂类	过化物：无机过氧化物、过硫化物、过碳酸钠； 高化物：（高）氯酸（物）、（高）锰酸物、（高）锰酸物、高铼酸物； 重化物：（重）铬酸（物）； 亚化物：亚氯酸物、无机（亚）硝化物； 次化物：次氯酸物； 超氧化物：超氧化钠、超氧化钾； 其他：溴化物、五氧化二磷、三/五氟化溴、氟化溴、漂粉精、四硝基甲烷、二/三氯异氰尿酸、氧化银；	单独包装，避光、避震，储存温度在 30℃以下
4	有机过氧化类	有机过氧化物、有机多氧环物、催化剂糊（HHCH）、过有机酸、土荆芥油	单独包装，避光、避震，冷冻密封
5	自燃、遇湿易燃、其他强还原性类	自燃类：硫化物、连二亚硫酸物、有机镁、烷基锂、烷基铝及其卤化物、烷基锌、烷基锑、烷基硼、钡合金、镍催化剂、铝镍合金、三氯化钛、锆/铬/钛粉、硼氢化物、白磷、醇钠、环辛二烯磷； 遇湿易燃：铝粉、锌粉、铈粉、三氟化硼醚络合物、氯化物、碳化物、硅化物、磷化物、氮化物、氯化物、硼氢化物、硅烷类 其他强还原性类：肼类	单独包装，要求避水、避光、避震，同时储存温度在 30℃以下
6	特殊酸类	氯氟酸、浓硫酸（≥70%）、浓硝酸（≥65%）、氯磺酸、甲烷磺酸	单独包装，要求物料包装储存时有隔离措施
7	特殊碱（土）金属单质类	锂、钠、钾、钙、镁、钡、铷、铯、钫及其合金	单独包装，要求物料用煤油封、对于锂要求石蜡封
8	无可识别标签信息类	——	单独包装，物料保存在安全储存温度以下，避光、避震，避水、隔绝空气，同时物料包装储存时有隔离措施

备注：每类废物单独分开包装，每个包装上附有废物清单。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人员安全、公众健康和国家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24号国务院令)、《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动物、植物(含种子、种苗)和微生物为研究对象，对其活体、组织、细胞、分泌物、排泄物或基因等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简称生物实验室)。

第三条 根据生物实验室的设施、实践和操作程序，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由低到高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是仅从事生物体外操作的实验室，采用BSL-1、BSL-2、BSL-3、BSL-4表示相应的安全级别；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是可从事生物体内感染性实验，即动物活体操作的实验室，采用ABSL-1、ABSL-2、ABSL-3、ABSL-4表示相应级别。

第四条 各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超过自身生物安全防护等

级的实验活动，尤其不得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五条 对于已知的病原微生物，应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在相应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对于未知风险的生物样品与标本，应对其可能携带的病原微生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所需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无法确定的原则上应该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防护级别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并加强个体防护，一旦明确病原，应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类别，在相应安全级别的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生物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咨询、指导、审核、审批、评估等。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工作。

生物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各生物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为本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与撤销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由所在单位向生物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和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用到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环境与设施、师资队伍情况、实验人员安全操作

培训记录、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废物处置办法等。

学校生物安全工作委员会依据国家标准确定生物实验室的安全防护级别，审核现有安全防护水平是否满足拟从事实验活动的安全要求，给出分级鉴定结论。

委员会批准后，由办公室根据国家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的工作范围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指定的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增加新的微生物种类或操作项目，需要另行提出申请，并待论证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交申请和风险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实验室现有微生物种类、废物、设备设施等的处置方案，由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转为普通实验室管理。

第三章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第十条 各生物实验室须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内容至少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技术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生物危险源批准名录，并及时修订。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定期检查各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组织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实验人员熟知有关国家标准和安全管理条例，遵守实验室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

了解实验潜在危险、熟悉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各生物实验室购买、使用具有致病风险或生态危害等危险性的生物体、生物制剂、生物样品等生物危险源前，须向所在单位提交采购申请，由各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后提交办公室备案。

涉及进出口的生物样品，由生物实验室经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报备后，按照国家进出境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从国外私自携带实验材料入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十三条 涉及使用活体动物的实验项目，须事先提请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议。

使用列入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的活体动物开展实验的实验室，如小鼠、大鼠、裸鼠、豚鼠、地鼠、兔、鸡（不含蛋、胚）、鸭、猫、猴、犬、猪、鱼等，应向本地实验动物管理部门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购买清洁级及以上的动物，并向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索取《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

使用未列入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的活体动物开展实验的，由项目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实验动物可能携带的病原微生物类别和危害程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出所需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建议，并报生物安全工作委

员会审批。

使用活体野生动物及转基因生物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在开展生物样品取样、运输、样品贮存和实验操作等过程中，应明确告知实验人员潜在的致病微生物等生物安全风险，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感染；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在预知实验潜在危险的前提下，自愿从事实验工作。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本地有关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相关人员须参加本单位组织的专业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

第十五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建立生物危险源实验档案，做好生物危险源进入、使用、销毁以及安全监督等的全过程记录。

第十六条 当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第四章 生物实验室废物处置

第十七条 生物废物应当独立存放，集中统一处置，并作好记录。含有感染性生物样品、制品的废物处置前应当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未经灭活的菌（毒）种（株）不得带出实验室。保证灭活有效、流向可追溯。

第十八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配备生物医疗废物收集专用垃

垃圾桶及垃圾袋，收集装置应当有显著的生物废物相关标识。

第十九条 各生物安全实验室要做好生物废物的收集和存储，按学校要求统一分拣、回收及处置。

第二十条 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在将生物废物送至校内暂存库时将根据所送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付费，由废物产生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最终费用以处置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是指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实验人员人身伤害、实验室环境破坏、实验室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其组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有害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辐射装置、电气机械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分类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政策，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协助各单位（包括学院、科研实体等）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第七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学校及本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责任。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安全类、生物安全类、特种设备安全类、辐射安全类、机电安全类、基础安全类及其他安全类。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类、易制爆类、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一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气体钢瓶、高压灭菌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

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速运动、高温高压、电磁辐射装置、高电压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仅涉及日常水电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基础安全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

第十五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安全类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危险源及管理重点。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一般化学品；3.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4.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5.易燃易爆气体钢瓶；6.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7.放射源及射线装置；8.电气及机械加

工设备等；9.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10.粉尘（动物性粉尘、植物性粉尘等）；11.其他。

第十八条 安全等级认定：

1.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一类易制毒、易制暴、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实验动物，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及高电压、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化学品，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易产生粉尘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五章 管理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实验室检查频次：

1.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别，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特种设备、辐射、机电、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的按《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重新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有序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

(二)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 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病原微生物

-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浓度为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浓度为 75% 的酒精、碘伏、0.2-0.5% 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

-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置措施；
-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 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浓度为 75% 的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 过氧乙酸、0.5% 的碘伏) 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2%-5%) 的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浓度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其所在的位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严禁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党委保卫部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直（附）属单位和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及其涉及实验室的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 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 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 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 (二) 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四)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六) 校级责任领导；
- (七) 责任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 对责任人员

- 1.书面检查；
- 2.诫勉谈话；
- 3.通报批评；
- 4.经济赔偿；
- 5.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6.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 7.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 8.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
- 9.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 10.核减年终绩效奖励；
- 11.年度考核不合格；
- 12.党纪处分；
- 13.教职工行政处分；
- 14.学生纪律处分；
- 15.移送司法机关。

(二) 对责任单位

- 1.核减单位年度绩效奖励；
- 2.核减单位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
- 3.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 4.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八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 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 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国家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废物的；

(五)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

-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 (七)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 (八)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任人	责任追究方式
直接责任人	1.教职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2年内研究生招生资格 2.学生：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纪律处分
直接管理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主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重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责任单位确定。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三)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责任人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上（含）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直接责任人	<p>1.教职工：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p> <p>2.学生：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的纪律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p>	<p>1.教职工：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p> <p>2.学生：通报批评；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p>
直接管理责任人	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主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

	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重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学院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取消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负责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学院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的处分，由领导小组授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

诫勉谈话的，由领导小组授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的，由组织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组织单位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单位或个人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实验室管理处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研究生院执行；

(八)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九)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被追究个人或被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追责执行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主要涉及的压力容器类别及限定范围如下：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 MPa}$ （表压），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固定式容器，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二）压力气瓶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 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 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液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安装、注册、使用、检测、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监督、检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协调组织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组织配合安全检查、检验、整改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使用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第三章 申购与注册

第七条 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须选择具有国家许可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国产设备须附有设计文件、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和比照表；所有设备须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校验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申请进行设备验收。

第九条 使用单位持验收合格等相关资料，方可办理国有资产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四章 使用与检验

第十条 使用单位须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室特种设备登记台账；
- (二)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四)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五) 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六) 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由管理人员组织定期检验。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安全管理责任人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三) 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使用、维护与检验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五章 压力气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供气单位提供，其检验检测由供气单位负责。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没有检验合格标志的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不得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六条 压力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压力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 (1) 无充灌合格证的；
- (2) 压力气瓶外观有缺陷及腐蚀、有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的；
- (3) 不在有效的使用、检验周期内，无压力气瓶检验钢印和不能识别的气瓶；
- (4) 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
- (5) 字样和色环标记不符合规定的；
- (6) 安全附件不齐全、不完好的。

第十七条 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必须固定，防止倾倒。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第十八条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具有危险性的压力气瓶必

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泄露监测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必须配备防爆气瓶柜，且与助燃气体钢瓶分开放置。

第十九条 实验室需长期大量使用压力气瓶时，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压力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等措施。

第六章 报废与禁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到期、检验判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使用单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禁止使用以下四种特种设备：

- (一) 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购实验室特种设备；
- (二) 已报废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四) 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